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 (2024年第2633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2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凯霞水果店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东莞市大岭山凯霞水果店经营的香蕉(本地蕉)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凯霞水果店经营的香蕉(本地蕉)(购进日期:2024-05-14),经抽样检验,噻虫胺(标准指标: $\leq 0.02\text{mg/kg}$ ;实测值: $0.036\text{mg/kg}$ ),噻虫嗪(标准指标: $\leq 0.02\text{mg/kg}$ ;实测值: $0.057\text{mg/kg}$ )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香蕉(本地蕉)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涉案批次香蕉(本地蕉)共10kg,销售了3.2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6.8kg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处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暂无产品召回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3日